

曹雪芹家族

长篇历史小说

上部

林獫◎著

这是一部以大清王朝数代皇室与曹雪芹家族的恩怨情仇为主线的长篇历史小说。明与清，汉与满，文明与野蛮，人性的善与恶，高贵与卑下……都是在《红楼梦》书中，一再被反复阐述的大主题。正如《红楼梦》是一部公认的“奇”书一样，其作者曹雪芹所出身的曹氏家族，同样只能用“奇”字来形容。千百年来，名士辈出，家风浩然，不但每个子孙都被要求文武兼修，诗礼传家，而且都被熏陶出对国家、民族、百姓的责任，由此而冶炼出那种心怀“天下”的胸襟和气度，遂成就了曹氏一门在“家天下”中国文化中的独一无二。

人民武警出版社







长篇历史小说

上部

林獐◎著



人民武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曹雪芹家族. 上 / 林獐著. —北京: 人民武警出版社,
2008.4

ISBN 978-7-80176-276-4

I. 曹… II. 林… III. 曹雪芹—家族—史料 IV. K8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42816 号

书名:曹雪芹家族

作 者:林獐

封面设计:嫁衣工舍/琳之

出版发行:人民武警出版社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业和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1100 千字

印 张:60

印 数:0-10000

版 次: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176-276-4

定 价:86.00 元(全三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二月河序 解码《红楼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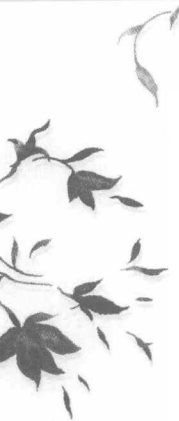
欲读懂《红楼梦》，必须先读懂曹雪芹，欲读懂曹雪芹，必须先读懂曹雪芹家族！

这是一个充满传奇色彩的家族：受文武兼才、诗礼传家的家风熏陶，其在中国历史上大名鼎鼎，也是唯一的一个可以当得起“风流”二字称谓的千年家族。不但在传统文化上有着很深的造诣，而且形成了自己一套独特而完整的人生哲学。既能够在纷纷扰扰的庸俗世界里，安身立命，找到建功立业施展抱负的机会；又能够在冰清玉洁的精神世界里，无拘无束，任身心自由自在地驰骋。虽然屡经变故，在无数次的王朝更迭里改易服色，不变的，始终是那种对独立自由的人格的捍卫和对美丽事物的执著追求。

就是这么一个有着浓厚人文色彩和浪漫气质的文化世家，在明朝衰亡和清朝兴起的过程中，却遭受了最为沉重的打击：他们赖以寄托全部精神追求的汉文化，在满清金戈铁马的蹂躏下，遭到了最为残酷的摧残和灭绝。历经汉民族几千年精心雕琢起来的文化与文明的大厦，在满清的血腥的杀戮面前，轰然倒塌。生命脆弱得如同一张薄纸，美丽的事物被无情地撕裂开来，化身一幕幕催人泪下的悲剧。

而曹雪芹家族的宿命本身就是一出悲剧。他们所追求的至善与至美，注定了在现实世界中无法寻觅得到。他们全部欢乐和痛苦的根源，都在于此。

根据近年来“红学”专家的研究与考证，曹雪芹家族在满清兴起关外之时，曾经以包衣奴隶的身份，参与了对明军的作战，并且因为战功赫赫，而受到皇室的瞩目。曹雪芹的曾祖父曹玺、祖父曹寅，则在满清入关以后，对于满清在江南推行文化政策，起到了重要作用。虽然后来因为牵连太深，成为了政治的牺牲品，而酿成惨祸，不过总的说来，富贵的失去，皇威的捉摸不定，并不足以使得曹雪芹在《红楼梦》一书中发出对于生命、对于整个世界那么凄凉的



感叹。对比一下,曹寅自叹风雅一生,到头来不过是人家一个奴才,也只是发出了“树倒猢猻散”的感叹而已。而曹雪芹则将这种悲苦与凄凉,上升到了对整个人类存在的怜悯与同情。也因此,使得《红楼梦》超越了一般意义上的古典小说,而开始具有了现代性的意味。

说《红楼梦》是一部自传,这是不对的。但如果说完全没有一点曹氏家族的影子,也是不可能的。毕竟,任何一个作家,哪怕再伟大,也不能离开自己所生长和所生存的具体环境,曹雪芹也是如此。只不过他超越了自己的生活经验,超越了家族的局限,从而获得了普遍认识,借助家族这个特殊的视角,从而窥到了整个社会和人生的真实面目。

将作品与作者割裂,只注重对作品中所载“道”或“微言大义”的探究与厘析,是我国文学史上的一大传统,作品“红”而人不“红”的情况,屡见不鲜。而在西方文学史上,尤其是文艺复兴以来,对作品文本的解读,和对作者生平的追踪赅迹,却二者并举,已经成为一种传统。这么做的一个好处,就是将作者的作品和作者本人的阅历,一起作为了“被读”的对象,既加深了对作品的多层次解读、多视角观察,也使得阅读的快乐成倍地增加。

自小说《红楼梦》问世以来,就被目为“奇”书。所以谓“奇”,一在于文笔之“奇”,二在于内容之“奇”。前者无需赘说,后者更是一经刊行于世,立即引发种种猜测,一二百年中,不断有人提出假设和印证,又不断被推翻。分析这里面的原因,除了任何一部伟大作品都具备的共性:博大精深,包罗万象,因此才出现“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的奇观,或许还有一个更为重要的原由,那就是作者在故设疑局——在一个貌似顺理成章的脉络中,将读者导向重重乱阵。而这就令人不能不生疑:作者为什么要这么做?

我们可以猜测,作者是出于当时所处环境的限制,为了避祸的需要。众所周知,《红楼梦》书中,作者一上来就大放烟雾弹,称本书无年代可考,云云。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尽管极力掩饰,处处小心,书中还是在第七十八回,出现了一个真名实姓,在历史上确实存在过的人物:林四娘。这个林四娘是什么人?就是前清皇太极之际,山东衡王府上的一名歌妓。衡王被清军所杀,林四娘率领一众歌女,奋起抗暴,失败后一人隐姓埋名,流落江湖,伺机刺杀皇太极。其结果不得而知,但这一事迹却广为流传。蒲松龄之《聊斋志异·林四娘》、王士禛之《池北偶谈》、林云铭之《林四娘记》等均对此有所记载。为什么林四娘之事,如此大张旗鼓地出现在《红楼梦》中,并且自贾政以



下,贾宝玉、贾环、贾兰,皆作文章,歌咏纪事,推崇备至,一回中占去大半篇幅,这在以晦涩曲折见长的《红楼梦》中,是罕见的,甚至称得上是唯一的。作者如此大费笔墨,绝不可能是疏漏所致,而必然是有意为之。也就是说,作者在告诉我们,《红楼梦》是一部小说,但又绝非是一部完全用来消遣的小说,而是字字滴血、枯骨累累。

《曹雪芹家族》一书作者,将视野从满清兴起关外,一直写到“康乾盛世”。在这么一个几百年的大时空里,对曹雪芹家族作整个的观照与剖析,全景式地勾绘出了曹雪芹家族几代人与满清皇室的恩怨情仇,向读者全面展示了一个文化底蕴深厚的风流家族,如何艰难地为了维系可怜的“人”的尊严而饱尝辛酸,不甘屈辱地活着,一次次奋起抗争;同时,更对文化的融合与传承,历史的嬗变与更替,提出了作者的个人见解与思考。许多原本为人所熟知,今天看来已经平平淡淡的历史,一经以横截面的解剖式手段被呈现出来,往往便具备了震撼人心的冲击力量。白描的写作手法则进一步强化了这种艺术感染力。

历史小说的写作,是我国文学史上的一个传统。近年来,更是风起云涌,也涌现出了不少好的作品和好的作家。但真正能够尊重历史而同时又能独立思考,将艺术性和思想性巧妙地融入一炉,令人产生阅读快感和心灵上接受洗礼的精品,并不多见。本书作者林獐,从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就选择了历史小说写作这个领域,默默耕耘,至今已经出版了《中华商祖陶朱公》、《商鞅》、《袁崇焕:孤胆忠魂传》等众多佳作。从2002年开始,历时六载,精心构筑起这么一部一百多万字的鸿篇巨著,实属不易。相信经过这次肉体和精神上的双重淬火,将来一定能写出更多更好的作品来。另据悉,《曹雪芹家族》还将有第二部、第三部陆续问世,可以看出作者的决心和信心,也可以看出作者对《红楼梦》的喜爱和对曹雪芹的推崇。《曹雪芹家族》三部曲的推出,对于历史小说的写作,文坛和出版界及广大的读者,无疑都是非常值得期待的。是一件幸事,更是一桩盛事!

今年,将有两部电视剧版的《红楼梦》同时开机拍摄,不久将走上电视荧屏,与大家见面。相信随着本书和电视剧的强势推出,会引起更多的人来关心《红楼梦》,关心曹雪芹和他的曹氏家族。愿更多的青年人加入到历史小说写作队伍中来,愿更多的人关注、了解和研究“红学”!



楔子 曹雪芹自述

我就是那个叫曹雪芹的人。距今两百五十多年以前,我在这座有一个美丽名字“燕京”的城市西郊,翠郁而苍茫的群山之下,一个黄叶飘落、令人伤感的小小村子里,写下了一部我将其称为《石头记》的小说。为什么叫这么一个奇怪的名字,当时有很多说法:有人看到我经常在村子门口的溪流中间的一块大石头上,一边饮酒,一边在纸上随手写下很多词藻华丽的文字,因此猜测这名字由此而来;有人从我祖父留下来的手稿里,看到其吊明之亡,恨自己无力补天,而比喻为女娲炼五色彩石中所遗的一块,猜测我这么做是为了纪念他老人家;前一种说法,流于表面,不过是村野之人,对于我这个码文字匠的奇怪描述,和对于我在那些无米下炊、佩刀质酒的岁月里依旧笔耕不辍的嘲笑与讥讽;后一种说法,过于深刻,是那些熟悉我家族过去的骚客,对于我这个家族里唯一幸存下来的遗腹孤子的殷切过望,和借助我的小说题目来抒发他们心头郁积已久的失意与愤懑。其实,就我个人的本初之意,绝非如此。说句实在话,我只是从自己四十余载的短暂人生,从我所经历的兴衰过眼,和我所见过的人生无常;从这个深山寒村的茅屋,门前小溪岸上的杨柳青枯,和一花一草的美丽与落寞,死亡与新生中,体会到一些生命最本真的东西,用另外一种形式表达出来而已。一切都没有意义,没有任何东西,能够证明你曾经在这个世界上存在过,奋斗过,成功过,失败过,哭过或笑过。游鱼飞鸟,鲜花盛果,一切生命体其实都逃不过一个“情”字。有情,方有苍生万物;无情,天地宇宙寂灭。然而这个“情”字,又是虚无缥缈的。若说没有,哪怕一个再小的生命也能感受到;若说有,没有人能够准确地描述出它的模样。它是一切快乐的源泉,也是一切烦恼的根苗。有情是苦,无情亦苦。所以佛家才云:“苦海无边,回头是岸”。我写这部小说的目的,正是为了帮助那些和曾经的我一样,深陷在无边苦海中的人们,以“情”警人,从而帮助有幸读到这部作品的读者,早日



梦醒,超脱这身累赘皮囊,达到万事不萦于心的自由之境。而说到无“情”,我认为,天地之间,莫过于这个村子前后,大大小小遍布四野,一块块呆头呆脑、冰凉生硬的愚蠢石头们,所以,我就给小说起了这么一个名字:《石头记》。

只是我没有想到,这部小说,后来不知道被什么人改了一个充斥着庸俗脂粉气息的名字:《红楼梦》,据说还被列为“六才子书”之一,成为了一部流传于世的文学名著,再后来,据说还从这部书中产生了一个学派:“红学”。我不知道后人是怎么理解这部小说的,也许他们真的把这当作是一部“小说”来看了。可是,他们并不知道,当时真实的情形是:我从来就不曾真的把这当作是一部小说来写,更没有想过后来要在我们这个国家伟大的文学传统中跻出一席之地来。我所以写这么一部小说,只是想把一段真实的经历写下来,把我们曹氏家族的兴衰荣辱真实地记录下来。真的,初衷就是这么简单。只不过,由于时局莫测,和我所置身的环境,实在太过复杂和残酷,我才不得不在叙述一些东西的时候,而设法去掩藏另一些东西。我不得不这样做。如果非要说这样做有什么不妥,我想,只能遗憾地承认一点,就是这个故事被我写得太像一个故事,而这部小说,也太过于像一部“小说”了。

不,我要说,不是这样的。我的本意真的不是这样。我并不想成为一个蹩脚或出色的小说家,甚至从来都没有想到过要成为一个文人。我看不起他们,打从心底鄙视这一职业。我认为一个真正的男人,应该是顶天立地的大丈夫,笑傲王侯,放浪于形骸之外,追求生命的自由,精神的超然,或是行走人间,抱打一切不平之事,关心百姓疾苦寒暖。总之,应该至阳至刚地活着,轰轰烈烈地度过一生,而不应该扭扭捏捏,学那闺阁绣房中的女孩儿家,娇滴滴端坐于梳妆台前,葡萄藤下,拿腔作势,做那绣花描草的工作。不是吗?文人就是这样一种职业,本质上和小姐们的绣花闺事也差不了多少:都是闭门家中,对着一片空白的布或纸,藉由自己的臆想,任意在上面描绘涂鸦,将历史或生活——其实都是自己头脑中的白日梦,或巧或拙地变形,化身愚蠢无知的花鸟鱼虫,又或一塌糊涂的风月,然后把这种纯粹自娱自乐的东西,传扬出去,拼命让别人看到,以期留下可怜的所谓薄名。试问,这样的人生到底有什么意义?

当然了,你们也不要因此就把我看成圣人。我也只是一个普通人。如果非要说我比别人有多么聪颖,这是过誉了;如果说我比别人更加诚实,这倒是真的。诚然,我看不起文人,但这并不表示我对“名利”没有一点点的非份之想。我当然想过。就连我所看不起的文人,我也一度向往过,尝试着去和他们接触



过，想要成为其中的一员。只因后来发生了一系列事情，我才不得不放弃这一努力。但是，造化弄人，宿命难逃，我最后不还是走到这条路上来了么？数百年后，在你们眼中看来，我岂非就是一个标本式的文人形象么？

我最早产生想成为一个文人的念头，还是我们曹氏家族在江宁织造任上风光无限之时。那时，我们的家族在江南已经历有三代四世。你们当中，或许还有人不知道，我们曹家本来不过是辽东铁岭卫一带，一个普普通通的人家，又怎么会荣耀如此呢？这要从我的曾祖母孙氏老夫人说起。曹家在抚顺一带有个故交，姓佟，这一家后来出了个皇后，抬旗升入满洲旗籍。身份虽然不同了，然而衣不如新，人不如旧，这个年仅十五岁的佟皇后，在生下小皇子后，按照清制，皇子要出宫另住，不与生母同处。在选乳、保母的时候，经过多层关系，最后还是选择了老曹家的一个女人，也就是我的曾祖父曹玺之妻，二十三岁的孙氏，作为带养小皇子的头等保母。数年之后，顺治帝因为染上天花，驾崩归天，我曾祖母带养的这个皇子被指定为新皇帝即位，他就是康熙帝。

年仅九岁的小皇子，能够即位，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他三岁的时候，曾经出痘（染上了天花），病情极其危险，又远离皇宫，住在府佑街一带的一处小院落里，得不到御医圣手照顾，生命十分危险。多亏了我的曾祖母孙氏夫人殚竭心力，抚养调息，将一些民间的方子，给他驱“痘”，竟然逃过了鬼门关。就这样，因为已经出过“痘”的缘故，在畏痘疹如猛虎的满洲人眼里，小皇子理所当然成为大清王室的接班人。康熙帝登上大宝，对我曾祖母孙氏夫人的大恩大德，感念不已，待曹家至厚，也是殊常破例，非制度所曾有。

转折发生在这一年的岁中。皇帝要选派内务府人材到江南去做织造监督，诸辅政大臣经过一番计议，最后的决定是派我曾祖母的丈夫，也就是我的曾祖父曹玺前往。

其实，所谓江宁织造，本不是什么正式命官，不过是一个临时的差使。可就这也不是好干的。当时，康熙王朝不过刚刚拉开帷幕，大清入主中原未久，天下仍处在动荡不安之中，隐伏着重重的危机；明代遗老遗少的顽固不化，拒不合作；明将已降的复叛，失败的隐迹山林，暗中筹谋东山再起；台湾海上势力有郑成功家族的伺机反扑；民间有反清复明的武装团体“天地会”，也在准备举事……凡此种种，都需要皇上派出的官员既有“关系”，更要有过人的才华。

我曾祖父曹玺显然就是这样一个文武全才的人才。他出任江南织造，深受皇上信任，绝不单单是因为凭借“裙带关系”，更重要的是他那一身兼有多

种才能的异常本领。

康熙二十三年，我曾祖父曹玺卒于江南任上，《江宁府志》卷十七《宦迹》，有《曹玺传》一篇，评述他道：

字完璧，宋枢密武惠王裔也。公承其家学，读书洞彻古今，负经济才，兼艺能，射必中。补侍卫之秩，世祖章皇帝拔入内廷二等侍卫，管銮仪事。升内工部。康熙二年，特简督理江宁织造。

自从我曾祖父曹玺奉旨来到江南，二十年间，励精图治，做出了非凡的业绩。政事上，他革除买丝、购料的弊端，创办专门培育织工的部门，使机房不再织工紧缺，也不致累及民户。种种举措，深得民心士论，悦服敬爱。另据史载，某年间岁荒民饥，曹公自己领头出钱，并倡导官绅有力者，放赈救民，此一善举所救活饥民，不可计数。

织造一职，自明代起，早已成为民间一害。太监充当织造，专为捞钱而来，腐败不堪，弊端无数，怨声载道。这一局面，在我曾祖父曹玺手里大为改观。不但自己狠抓吏风，他还三次进京，向康熙皇帝陈述江南吏治的得失、利病。受到了非常的赞许，赐御宴、蟒服，加一品官级，并手书“敬慎”匾及手卷，以为赏赐。

而还有一个巨大的荣誉，也是我曾祖父曹玺凭自己的真才实学挣来的。织造一员，原只系一年或两三年任期，轮换不居，但到了我曾祖父这一任上，却一坐就是二十年，而且，还一直传到儿子、孙子，三代四人手中，首尾跨时将近60年之久，这不能不说清制上的一大创例。

我曾祖父又并非只是一名普通的俗吏，他在江南的才名文誉，尽人皆知，对文化的关注与倡导，为满清政权在这一地区的巩固，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他的座上客，不乏名士鸿儒：如周亮工、李渔，皆名噪一时。

康熙二十三年，正该我曾祖父督运织品进京，但是，他老人家却因操劳疾重，卒于官署。

消息传出，江宁士民纷纷来悼，出资设立生祠，以表崇敬，又合请入祀名宦祠。士大夫赋诗为文，以为悼念，康熙皇帝的师父，大学士熊赐履，作诗以挽之。

我曾祖父死后六年，他的长子，也就是我的祖父曹寅，继任来到织造府署。悲戚之余，忽然发现了堂前我曾祖父手植的一株楝树，旁有小亭。楝树，结子名金铃子，其味甚苦，显然我曾祖父借此提醒自己，不要因为官封一品，就忘了包衣旗奴的出身。刹那之际，我祖父曹寅领悟了父亲的一番良苦深意，于是废其别号“荔轩”，而改署“楝亭”，这不但是为了追怀乃父遗恩，也是暗暗喻



指自己身世悲深的苦味。

我祖父曹寅，生于顺治十五年，比康熙皇帝小四岁。在其幼时，就被誉为“圣童”，四岁便能辨四声平仄，丝毫不失。其聪慧过人，惊动长者。这时，因为康熙拜江宁大学士熊赐履为师，要选宗室子弟若干人为同学，我祖父曹寅因此被选中，做了康熙的“小伴读”，二人习武读书，形影不离。一个是小皇帝，一个是嬷嬷兄弟，亲亲密密，在府佑街的小府中度过了一段无忧无虑的童年时光。

我祖父六岁那年，与弟曹宣，一道跟随我曾祖父曹玺赴江宁织造府，在少年时代，接受了曹氏门风的熏陶，文武俱大进，渐而成人。

康熙十年左右，我祖父被康熙调进官中当差，充当康熙身边的“哈哈珠子”，这是满语，是少年侍卫的含义。此时，我祖父虽然年少，但却武艺超群，再加上足智多谋，可谓文采武功样样精通。而康熙将自己的这位“嬷嬷兄弟”召来，也正是为了做一件大事——对付权臣鳌拜。这在后来的历史上，是一件人皆共知的史实。鳌拜仗着自己是先朝重臣，又是满州第一勇士，战功赫赫，早有异志，欺负康熙孤儿寡母，妄图叛逆，却被少年康熙设计，用身边的一班“哈哈珠子”，擒了鳌拜。我祖父曹寅当日，正是这班少年英雄中的一个，而且是领袖人物之一。

我祖父武功如此，文采更是超群。康熙十七年，正值康熙朝诏开博学鸿儒科，征试明末遗士。正做銮仪卫的“治仪正”，也就是负责护卫康熙安全的曹寅，得以入官与参试的诸位名流硕学，交识来往，大遂其慕贤会文的夙愿，如顾景星，施闰章，姜宸英，陈其年，尤侗，皆为一代诗词圣手，以文会友，他们无不对我祖父的才华赞叹有加，就连不屑事清、峻介难近的杜濬，也时时以诗寄怀于他，可见年方弱冠的我祖父曹寅，其品格是何等令人惊赏了。

康熙二十九年，曹寅从内务府广储司郎中兼传领职上，出任苏州织造。

由于康熙一心要报答我曾祖母孙氏夫人的保育之恩，也为了恩待我祖父曹寅这位小友，曹家重到江南。这时的康熙王朝，天下已定，织造任上，也不必再像我曾祖父曹玺那样殚精虑治。因此，来到苏州织造任上，我祖父便一心扑在了文事上。他在京时，已编成诗集《荔轩草》，到苏州后，又开始了剧曲的创作，如《北红拂》、《续琵琶》、《太平乐事》，其中《太平乐事》更由《长生殿》作者，一代宗师洪昇亲为制序，我祖父在剧曲方面的造诣之高，由此可见一斑。

与诗、词、曲三者并进，我祖父曹寅的藏书、刻书事业也在逐步展开；同时，我祖父因有感于父亲种植的一颗楝树，废其别号“荔轩”，改为“楝亭”，并

且绘图征题，一时名家诗赋，不可胜计，累积经年，集为四、五巨卷，称《棟亭图》，至今传世，成为珍贵文物。

康熙三十一年，我祖父由苏州移任江宁，这是隔了九个年头之后又回到曹家老宅。我祖父曹寅一面命人打扫庭院，安置家眷，一面又着手准备一件对曹家来说天大的事情——既是曹家荣誉的顶点，也是曹家败落的祸根。这件事情，就是预备接驾，迎接康熙皇帝的“南巡”。

原来，康熙8岁即位，14岁亲政，剪除鳌拜，平定吴三桂，一次次经历的政治风险，十分巨大，可谓内忧外患，险难重重，但他举重若轻，一路有惊无险，闯将过来，生生治理出了一个太平盛世。天下既定，于是他便生出要仿效汉人的先祖圣舜南巡故事，以治水为名，出于多层动机与目的，举行“旷典”：南巡。

接驾的任务，落在两家人头上：江宁织造曹家，苏州织造李家。而督理苏州织造的李熙，实则又是曹玺内弟，也就是我的舅爷爷。两家姻亲相连，并无二致。

皇家的这一旷典，给沿途所经各地的官民，带来了前所罕逢的繁华热闹，庆贺装点的各种活动，盛况空前，那般情形，若非亲历其间，绝难想象与形容，用我们曹家的老人们一句话说：“告诉谁也不信的！”

银子都成了泥土，花钱跟海水淌过似的，凡是世上有的东西，什么奇珍异宝，没有不堆积如山的，倘若不是把皇上的钱往皇上自个儿身上使，世上又哪有一户人家，有此财力？买得起这般“虚热闹”？

说起来，康熙帝六次南巡，单是曹、李二家，便接驾四次，还是分别在南京、扬州、苏州三地，每处四次，共有十二次之多。一次已经难以想象，十二次之巨，根本就是天文数字！银子滥用如泥沙，曹、李姻亲两家，在任职公款上，陷入了惊人的亏空累债中。

据后来资料显示，康熙一朝终后，雍正谋得皇位，一上来就针对曹、李两家，查我们的亏空。我舅爷爷李熙所亏织造库帑金四十五万两，被罢官抄家，以家产抵十五万两，由两淮盐商代完三十余万两，算是了清债账。我祖父曹寅早逝，生前盐政亏空达五百二十余万两，其子曹颀，也就是我父亲，继任江宁织造时，李熙代为完织造、盐政两项亏空五十四万九千六百余两，称言俱已结清，可后来我父亲曹颀病故，奉康熙之命而过继的我叔父曹頔继任，雍正二年正月，还在具折“九叩恭谢”雍正准他分三年补清织造钱粮的天恩。茫茫债



海,难以拔足,等变卖家产,东移西挪,终于把债务对付过去,家道却也因此衰落了。

然而四次接驾,也确实给我们曹家带来了至高无上的荣耀。单说康熙三十八年,四月初一,康熙离京启程,开始了六次南巡中的第四次江南巡行。初十日,到达江宁,即以织造府为行官,于十六日,南行赴杭州终点,然后回銮,复到江宁,又驻扎在织造府行官。

就在即将返回京师之时,康熙想起了四十多年前抚育自己,备受辛苦的我曾祖母孙氏老夫人,正好趁着回程安排的一丝闲暇,他特地安排了一次非比寻常的家庭盛会:旧人再见,老奴、故主重叙家礼。

这时候的我曾祖母孙氏夫人,已年届七十,官封一品太夫人。她遵奉圣命,出来叩拜了皇上,以及太后、皇后,康熙也向这位老保母表达了自己的思念关怀之情。

我六十八岁的曾祖母,久居江南,富贵安适之乡,身体保养极好,又受曹家门风熏浸,执礼甚恭,言行均合乎身份,丝毫不以自己曾当过康熙帝的头等保母而居功自大。

此番见面,康熙很是欣喜。早年丧母,少年临政的他,劳累经年,忽然在这江南的行官里,又感到了温馨异常的母爱之情,于是,他情感澎湃,不能自抑,当即要来文房四宝,在纸上写下了“萱瑞堂”三个大字,赐给我曾祖母。

萱以喻母,这样比拟,那是承认我曾祖母孙氏夫人就是他的舔犊慈母了。这在当时,可是罕遇的殊荣旷典。当年我曾祖母孙氏在府佑街小府中侍奉这个勉强逃过痘劫,仗着自己满、蒙、汉杂糅的强健体质,侥幸未死的小孩子时候,可是万万没有想到的。

这件事,立刻在江南引起了轰动,街头巷尾,人人议论,童叟皆知,传为美谈。朝野文士,纷纷吟咏,积成卷轴,实不下于《棟亭图》。

康熙回到京师,因感念我祖父曹寅接驾有功,加授通政使司通政使,三品大员,位列九卿。

康熙四十三年,我祖父又被钦点了两淮巡盐御史,与我舅爷爷李熙逐年轮代,这可是人人视为天下头号的“金银窝”、“肥缺”。然而,康熙一心恩待我祖父曹寅,却使他身陷俗务,难以拔足。江南吏情,复杂严峻,京师皇子王府,又百般勒索,使他穷于应付。再加上几次南巡,竟使我祖父负担太重,以致病终之时,家无余资,负债累累,萧凉到连子孙都不能养活的地步。尽管如此,我

祖父曹寅，这位不世出的奇才，却还是以铺天盖地的文化魄力，做了两件流芳百世，名垂青史的大事。

这两桩事，第一桩是编刊《全唐诗》。就在御题“萱瑞堂”那年之后，我祖父曹寅却并不为虚名所累，不久即在扬州开设“诗局”，邀请十位名士相助，投入心血精力，穷数载之功，而成《全唐诗》。

随后，他又马不停蹄，编刊了《佩文韵府》。其和《全唐诗》一样，均为中华文化史上的巨大贡献。康熙五十一年，我祖父上京述职，康熙赐宴。至二月初十，始南归。三月十七日，《佩文韵府》开工雕版，拔选工匠百余名，六月，至扬州书局监刻此书。七月初一，我祖父曹寅受风寒，卧病在床，起初不甚在意，后来转成疟疾，服药不效；我舅爷爷李熙闻讯，急忙来视，眼见情势危急，连忙上疏，代我祖父向康熙求治疟疾的特效药——金鸡拿，当时此药只有官中有之。康熙派专人连夜赴扬州送药，尚在路上，我祖父曹寅已于七月二十三日身故，享年五十五岁。

一代奇才，品格高绝，而身为“下贱”，风雅一生，到头来仍然不过是皇帝的奴才。我们曹家的命运，荣则荣矣，然而盛极必衰。祸乱的根由，从此生发，走上了时乖运蹇的下坡路。

我祖父曹寅死于壮年，身后只有幼儿连生，也就是后来我的父亲曹颀一人。朝野士民商户，无不悼惜，就连那些素昧平生的不相识之人，闻讯亦为之惻然堕泪。于是群情鼎沸，人们围在总督衙署外，吁请上达天听，以连生代父继任织造一职。

康熙接到奏折，也是黯然神伤。再听说自己的“嬷嬷兄弟”，身后如此凄凉，想到自己虽然有二三十个皇子，但却也是老景不佳，皇太子立了废，废了又立，诸皇子争权谋位，还有那心急的，等不得他宴驾，竟然派人潜入内官行刺。凡此种种，实在令他伤透了脑筋。

叹息半晌，康熙才想起手头的奏折，于是朱笔一批，准奏连生继任父职，赐名颀字，就是我父亲曹颀。

天有不测风云。康熙五十四年正月，刚刚继任父职两年的曹颀，岁末进京述职，路上也是偶感了风寒，数疾并发，遽尔身亡。

至此，我们曹家这一支已是香火不继，除了我祖母李氏和我母亲马氏二人，并无一个男丁。孤孀子影，了无依靠，其情惨痛，凄凉之极。

康熙知此情此景，也觉于心不忍，又特命我舅爷爷李熙主持，经过商议，



选中了曹寅之弟曹荃，也就是我曾叔父的第四个儿子曹颀，为我曾祖父曹寅的继子，并降旨曹颀继父兄之职，仍为江宁织造。

而我的叔父曹颀，却也只不过是一个懵懂少年。虽然好古嗜学，自家人和亲戚一致说他忠厚老实，就连康熙也说好，但毕竟面对江宁织造这么大的一个摊子，我祖父曹寅在世时大张旗鼓，推行的文化政策和开展的文化事业，又哪里顾得过来？说不得，只好令仗我舅爷爷李熙来主持，帮助料理家事、政事。

说起来，我舅爷爷李熙，是一个大大的好人。和我们曹家一样，他们家也是包衣之奴，其母文氏，与我曾祖母孙氏夫人同为康熙幼时八母之列。李、曹联姻，李熙一直和我曾祖父曹寅交情甚厚，二人便似一人。我祖父病卒，李熙将其遗留的盐政、校刊等事情，悉数接过，又向康熙奏请我父亲曹颀连任。我父亲过世，李熙又复保我叔父曹颀复任织造一职。我叔父曹颀年幼，他更是一肩担起无数重任。

但曹家在江南推行康熙汉文化政策，拢络人心的根本大计，却因为我祖父的去世而土崩瓦解了。曹家祖上，我曾祖父曹玺文采风流，武功超群，固然是康熙推行其汉文化政策的得力人材，而我祖父曹寅艺兼多面，文武通才，更是康熙可以倚仗的得力心腹。要知道，我祖父曹寅继任江宁织造，可不是荫袭父职，而是凭着自己的真才实学，荣任此职。这也是他为什么在我曾祖父去世将近十年之后，才来到织造任上的一大缘由。只可惜，我祖父曹寅一死，身后无人。我父亲曹颀、叔父曹颀虽非凡品，终不堪大用，康熙仅是出于感念我曾祖母孙氏夫人的恩德和对嬷嬷兄弟曹寅的哀怜，才允许其子袭得此职。但从此，康熙对于江南曹家的事情，就不甚关心了。

这一年，秋天的晚些时候，我的母亲马氏，生下了一个遗腹子。其时，康熙皇帝因为宫内发生了重大变故，焦头烂额之际，根本不曾注意到这个孩子的出生。

但是，这个遗腹子，也就是我的出世，还是引起了许多人的注意。几天工夫，已经在到处传说，我母亲马氏夫人梦入月而怀孕，怀胎十月，一朝分娩，红光烛天，邻里皆以为异事，传为美谈。

梦入月而娠，当然是传奇，那样年代，人们对一个丧夫新寡的少妇，总是有那么多的流言蜚语，不足为怪。

无论如何，在众人一片“来历不小”的猜测声中，我来到了人世。尽管从一出世就失去了父亲，尽管当我甫来到这个世界上，我们那个辉煌、传奇的曹氏

家族,就已经陷入了一片风雨飘摇之中,但是,这一切,都不能阻拦我日后长大成人,继承曹氏家族的门风,才兼文武,天生稟赋,为了振兴我们的家族而做出许多惊天动地的事情。

造化弄人,是的,直到现在,我还常常这样想:如果不是后来发生的事情,如果不是因为家族衰落,和雍正一朝对我们的迫害,使我不得不放弃自己的努力,而颠沛流离,在凄凉和寂寞中度过自己的一生,那么,我或许真的可能和曾祖父曹玺、祖父曹寅一样,成为一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大丈夫,堂堂正正的一代文化宗师。是的,我对自己的天才,从来没有怀疑过。我的血管里,流淌的是他们的血,我的心底深处,根植着他们的灵魂。

但是,一切都已经不可能了,正如时光不能倒流一样,一切也不可能从头再来。我只能接受命运的安排,随波逐流,做一个吟风弄月的不肖子孙。当朝者的势力是那么强大,而我一个人的力量,又是那样的渺小。我只能借助文字,写下这样一些东西。我不知道它们以后的命运将会如何,但是,我确乎知道,我的命运,将会作为这个有着数千年之久的家族的最后一个子孙而默默死去。尽管我是这个家族的叛逆者,是这个家族的罪人,但是,最终,这个家族的一切,最后的一切,还是要我亲手来将它们结束,埋进历史的坟墓,在发黄的纸页、文字的背后掩藏起来,等待你们这些后来的人们去发现、挖掘,公布于世,让历史的真相大白于天下,以另一种方式,使我和我的家族,我们的生命和精神得到延续……

人一旦上了岁数,就是这么絮叨,颠三倒四的。你们中有的人,已经在不耐烦了,可我还是最后说上几句,重申一下我在开头的立场:和你们所有的人一样,我其实只不过是一个再平凡不过的普通人。很高兴你们在过去了两百五十多年以后,还对我我和我的家族这么感兴趣。我知道你们中很多人,都是从很远的地方,赶了很远的路,才来到我这个小小的茅屋来。我这里没有什么好招待你们的,粗茶淡饭,一杯薄酒,还请不要介意。不过,我有一点,可以向你们保证:我下面要给你们讲的,关于我的家族、我世世代代的祖先们,在曾经的风云岁月里,如何金戈铁马,驰骋天下,建立了一桩桩彪炳青史的功业,那可是绝对的精彩!

不啰嗦了,咱们开始吧!